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召集,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3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详见 2021 年 9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出于集中并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考虑,决定将公司存储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4085019201507208)和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存储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新容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3050162470000000014)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湖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山下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531001040009397)集中存储,并注销上述工行海宁支行以及建行新容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696 号文《关于核准公司向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 127,334,463.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1.78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499,999,974.14 元。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334,463.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74.14 元,扣除承销费 7,000,000.00 元后,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账号为 1889001201009014373 的募集资金专户 784,000,000.00 元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账号为 77460188000040108 的募集资金专户 708,999,974.14 元(已扣除发行费用 7,000,000.00 元),上述资金人民币 1,492,999,974.14 元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01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创新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如下:

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订三方监管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签署日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2016 年 1 月 29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	2016 年 1 月 29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2016 年 6 月 12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016 年 6 月 12 日

公司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银行签署的四方监管情况如下:

证券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子公司名称	签署日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被扣划的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分散情况,公司出于集中并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考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在公司所在地诸暨市农行山下湖支行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公司存储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西湖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大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浙大支行)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划转至新开立在农行山下湖支行的专户集中存储,并注销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光大银行浙大支行以及工行建华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以便公司对募集资金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安全。截至目前,公司开立在稠州银行西湖支行、光大银行浙大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由于公司与工行建华支行相关诉讼已结案,公司将在近期实施注销工行建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902020119245095490)相关事宜。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单位:元)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下湖支行	19531001040009397	14,551,195.1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支行	0902020119245095490	129,959.7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19201507208	24,369,255.09
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新容支行	23050162470000000014	51,729.08
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01504833	100,493,332.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余额为 56,5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3,000.00 万元。

三、公司决定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足额拨付全资子公司康华医院募集资金 48,000 万元,公司存储于工行海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4085019201507208)的余款为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出于集中并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管理考虑,决定将公司存储在工行海宁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204085019201507208)和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存储在建行新容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3050162470000000014)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在农行山下湖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9531001040009397)集中存储,并注销上述工行海宁支行以及建行新容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以便公司对募集资金集中管理,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安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集中存储,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1-093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医院")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海宁支行")签订了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500.00 万元认购了宁波银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307 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307 产品;

(二)投资币种:人民币;

(三)预期年化收益率:3.40%或 1.50%;

(四)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产品期限:180 天;

(六)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3 日;

(七)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 日;

(八)收益兑付日:2022 年 3 月 4 日;

(九)产品存续期间:即收益计算期限,从起息日开始计算到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不包括实际到期日)。

(十)本金及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算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由宁波银行承诺全额返还结构性存款本金。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兑付日,由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3、当发生政策风险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时,收益保证条款不适用。

4、收益获得条件: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彭博页面"JPY CURNCY BFIX"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 10 时至到期日 14 时整个时间段。

(4)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彭博页面"JPY CURNCY QR"公布的美元兑日元实时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5)如观察期间,如果观察价格曾触碰或突破(期初价格 -2.03,期初价格 +2.03)的区间,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4%(年利率);如果观察价格始终位于(期初价格 -2.03,期初价格 +2.03)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5%(年利率)。

(6)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前 2 位。

5、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公式:

结构性存款收益=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天数÷365 天

6、结构性存款收益示例:如康华医院期初投资金额 5,500 万元,到期时按以下公式计算产品收益(假设计息周期为 180 天):

产品收益=5,500 万×3.40%×180÷365=922,191.78 元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十一)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

1、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向康华医院归还 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划转至康华医院指定账户。

2、收益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兑付日,宁波银行向康华医院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康华医院指定账户。

(十二)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

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本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为人民币及挂钩标的相关工作日)内将康华医院本金及产品实际存续期内收益划入康华医院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康华医院资金不计收益。康华医院实际持有到期收益率需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计算,宁波银行承诺根据预设条件支付结构性存款收益。

(十三)主要风险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康华医院的金融投资带来收益或者造成损失。所以康华医院应该考虑到汇兑损失的风险。

2、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允许下,一般不允许被受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以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束自己而允许康华医院受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康华医院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宁波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3、市场风险:康华医院在资金及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中的损益与金融市场、商品市场的价格、利率和指数相关联。这些价格、利率和指数的变化有可能很迅速并且幅度很大,因此有可能给康华医院带来投资收益的损失。

4、提前到期及到期日顺延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产品被提前终止,康华医院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如果在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相关标的的观察日按约定条款会分别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期限的延长。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宁波银行海宁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 56,500.00 万元,除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外,其他未到期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1,000.00 万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 年第 5185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起息日:2021 年 6 月 2 日,产品到期日:2022 年 4 月 6 日(详见公司 2021-066 号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68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周五)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表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 15 楼 151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3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

提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3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

2.披露情况: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无特别强调事项。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3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午 8:00—8:50

2.登记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14 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1406 房间)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14 层资本市场与股权管理部(邮编:030006)

传真号码:0351-7785894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51—7785895、7785893

联系人:赵开 郝少伟

公司传真:0351—7785894

公司地址: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

邮政编码:030006

2.会议费用:会议预期半天,交通食宿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 -06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女士 / 先生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1.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00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3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结果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同一议案只能在表决结果标明一处,即"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都未标明的视为弃权,标明了两处或三处的视为无效,计入无效票数。

委托人(签名 / 盖章): 委托人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件二: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67

2.投票简称:"晋电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的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0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oc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6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8 月 26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2.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3.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4.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公告》)

5.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3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3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公告》)

6.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拟增资扩股收购光伏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收购山西同煤和煦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晋能清洁能源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大同煤矿集团塔山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初步方案,待相关主管单位核准、收购金额最终确定后再次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文彦先生、师李军先生、常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7.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 2021 年 9 月 24 日(周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1.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2.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1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

5.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 3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63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向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接续委托贷款。

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同达热电公司正常运转和现金流平稳接续,公司本次拟通过金融机构向同达热电公司接续人民币 7.55 亿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不低于公司融资利率。

上述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美;

注册资本:61278.6 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项目开发;电能、热力(热水、热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售电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同达热电	304285.22	281525.35	22759.87	46703.96	184.38	5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晋控电力同达热电山西有限公司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的委托贷款提供贷款担保。

上述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通过商业银行向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主要是为了保障其正常生产经营,避免违约风险,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本次提供委托贷款业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34.54 亿元,其中 33.54 亿元为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及集团财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近几年来,借款单位没有发生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6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申请非公开 发行 10 亿元碳中和绿色公司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有效利用行业优势,拓展融资渠道,公司全资子公司 -- 晋控电力山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不超过 10 亿元。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发行方案

(一) 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

(二)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碳中和产业项目建设运营、偿还到期债务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三) 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

(四) 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五) 票面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将通过询价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 还本付息:本次公司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七) 发行价格:本次公司债面值 100 元。

(八) 主承销商选择:本次公司债选择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承销商。

(九) 增信措施:本次公司债拟参照市场情况,根据需要聘请合格增信机构。

(十) 决议有效期: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绿色公司债券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授权事宜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发行时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债券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或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偿债保障和上市安排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相关中介机构;

3.决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申报、发行、转让、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转让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挂牌转让事宜;

6.如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强调事项

公司已通过国家权威网站查询,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在获得无异议函后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1 临—064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汾热电公司")拟向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煤租赁公司")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拟与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临汾热电公司火力发电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焦煤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 1.5 亿元。

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焦煤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阳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临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宇宁

注册地址: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金殿镇录井村

经营范围:售电业务;电力、热力、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销售:粉煤灰及其制品,硫酸铵,石膏及其制品、再生水、材料设备;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股权结构: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 45%

北京国宏华安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临汾热电公司	289453.89	390088.72	-100634.83	43522.86	-8167.45	5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上述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临汾热电公司的交易标的物为公司所属的火力发电设备。焦煤租赁公司购买相关火力发电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临汾热电公司继续使用,临汾热电公司利用上述资产融资取得人民币 1.5 亿元。

租赁物价值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租赁物名称	原值	净值
1	环锤式碎煤机	76.86	56.11
2	滚轴筛	32.49	18.19
3	汽车缝隙煤槽振动煤篦	159.21	111.45
4	除氧器	326.23	228.36
5	耐压皮带称重式给煤机	121.28	76.40
6	高压加热器	928.73	603.68
7	双进双出磨煤机	1,784.80	1,338.60
8	双进双出磨煤机	1,487.60	1,115.70
9	1